

收文編號：1050000479

議案編號：1050125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62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3 億 0,671 萬 5,000 元，除「解說教育計畫」1,280 萬元、「保育研究計畫」2,822 萬 4,000 元之外的經費，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508007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之「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3 億 0,671 萬 5,000 元，除「解說教育計畫」1,280 萬元、「保育研究計畫」2,822 萬 4,000 元之外的經費，凍結 1,000 萬元，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政部會計處、本部國會組、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公關室、國家公園組、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均含附件）

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之「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凍結 1,000 萬元案書面報告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預算案決議「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之「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3 億 0,671 萬 5,000 元，除「解說教育計畫」1,280 萬元、「保育研究計畫」2,822 萬 4,000 元之外的經費，凍結 1,000 萬元，俟營建署就園區進行觀光客總量管制可行性及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以下茲就本案逐一說明：

壹、墾丁園區進行觀光客總量管制可能性及具體作法之處理方案

一、計畫依據：

依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暨「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 105 至 108 年度中程計畫」辦理。

二、背景說明：

墾丁國家公園年遊客量從 98 年 490 餘萬人次，至 103 年突破 800 萬人次，主要為陸客來臺觀光人數連年增加，由於入園車輛及人數總量超過園區承載量一倍以上，造成環境衝擊並影響遊憩品質，更讓國人對國家公園產生負面評價。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為因應遊客激增，所增加的人事、環境清潔、設施維護等成本，期望調整票價及落實使用者付費、以價制量、提升服務品質和兼顧生態永續保護等多重效益。

為因應遊客量大幅增加，墾管處已依據 101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101 年至 104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內政部所屬各國家公園積極進行跨域合作規劃，推動創意財務方案，作為示範計畫逐步推動，遂行遊客總量管制之可行性。同時按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結論：1.103 年度內研擬整體發展計畫報核。2.計畫內容應包含周邊整合性事業計畫（含土地使用計畫）及財務計畫。3.研議自籌維運財源（例如收取門票、跨域合作增加收益等）。墾管處爰研擬入園收費：短期除既有收費據點並調高門票，另外針對貓鼻頭、社頂及最南點等景點研議收取入園門票；長期透過轉運進行全區收費，並收取海域生態維護費。

另龍坑及南仁山生態保護區部分，現況具體作為即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規定，進入龍坑及南仁山生態保護區從事環境教育活動，須事先向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許可，為新聞報導「龍坑保護區限額預約、淘寶網代訂牟利」一事之回應與澄清，經查申請進入龍坑生態保護區從事環境教育活動者，應使用墾管處生態保護區環境教育之申請網頁，鍵入申請地點、進入日期（進入日期以申請日起六週內為限）、進入人數、連絡電話、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等資料及預約簡報，即可完成申請手續。有關國內遊客進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入龍坑生態保護區時現場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墾管處查核，外籍遊客查驗期限內出入關護照及陸客查證入台證件，始能進入龍坑生態保護區等管理措施。

邇來龍坑生態保護區申請案，幾乎天天額滿，尤其在寒暑假及連續假期，屢發申請秒殺現象。墾管處針對報導議題從申請人及 IP 位置等辦理核對發現重複情形並不多，墾管處尚可從後端管理確認刪除，惟查多為國內旅行社代辦學校、團體活動及當地民宿業者，代為申請及連絡。亦查國人旅遊多在例假日，因此國人（除學校團體外）申請進入龍坑生態區以例假日居多，平常日以外籍遊客居多，尤其以陸客為大宗。再查近二年來統計數據陸客含其他外籍遊客，約占龍坑申請人數 1/3 以上，目前墾管處已著手研議限制外籍遊客之人數，以保障國人旅遊權益。

有關中國淘寶網提供代為預約龍坑名額牟利之網路留言，留言所列之申請案件，經查均屬於墾管處開放申請日起 42 天之內之申請案件，尚屬公平公開。至於淘寶網連接國內各網站代為預約及賣票和先行圈票霸占，還待價而沽之情事，因淘寶網仍可能透過國內觀光業者、旅行社及當地民宿業者上網代預約申請，墾管處尚難防範及抑制不當手法。開放陸客來臺觀光係屬國家政策議題，宜本著平等互惠原則。且於進入龍坑生態保護區均須查驗出入關期限內之護照和入臺證件無訛後，始能進入龍坑生態保護區從事環境教育活動。

三、目前辦理情形：

(一)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之「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3 億 0,671 萬 5,000 元，辦理各分項計畫內容為：1.維護墾丁國家公園棲地、自然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研究及生態環境復育計畫。2.辦理生態環境教育、解說服務、生態旅遊、國家公園事業計畫園區內環境清潔及美化、推動海域遊憩及園區內之服務設施維護及管理。3.配合國土復育相關計畫，以維護野生動植物之棲地環境及人文史蹟，達到自然資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針對園區進行觀光客總量管制可能性部分，墾管處於 104 年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104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遊憩服務經營管理計畫」，由各據點面積推算承載量，並統計遊客人數後，擬定最適入園人數。將以推廣使用綠色大眾運輸工具，及提高入園票價為「以價制量」限制人數，來紓緩陸客日增之手段，應可提升遊憩品質，並增加陸客之消費成本。本（105）年度將由鵝鑾鼻公園、貓鼻頭公園之門票先行辦理。鵝鑾鼻公園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將門票票價由原訂全票 40 元、半票 20 元提高為全票 60 元、半票 30 元。貓鼻頭公園原無收費，已訂於 105 年 5 月 1 日

開始收費全票 30 元、半票 15 元。

(三) 墾管處去(104)年委託研究區域治理與經濟發展乙案，期望將遊客人潮均衡導引至國家公園區外，促進整個恆春半島之均衡發展與經濟收入。為考量恆春半島整體區域發展建議利用轄區外五里亭機場閒置空間設計綠色轉運系統規劃遊園專車行駛至本園區，有效降低汽機車流量，和空氣污染，減少南灣及墾丁大街周邊塞車問題。

(四) 目前墾管處積極輔導推動鵝鑾里社區生態旅遊和龍坑生態保護區環境教育活動導入計畫，辦理社區解說員培訓課程 12 月中旬完成 80 小時之培訓課程，預計 105 年 1 月中旬依序辦理認證作業。擬採開放上、下午各為 150 人，並由社區解說員帶團解說採取分流管制及收費方式，國內遊客龍坑每天開放 200 個名額，外籍遊客和陸客及港澳共計 100 個名額。南仁山生態保護區仍然維持 400 個名額。本計畫龍坑及南仁山生態保護區預計 10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解說員帶團解說，近期將進行「進入生態保護區環境教育活動申請系統」外掛墾管處官網執行測試。另外研議修正生態保護區環境教育活動要點(草案)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墾管處將以公文、電子郵件、管理處網站、文宣等方式向全國各旅行社及導遊協會、觀光協會等單位廣為宣傳。

(五) 目前墾管處採以加強身分查核，經許可進入生態保護區之人員，應攜身分證件，並向墾管處龍坑及南仁山管制站換領生態保護區出入許可證配帶於胸前，應隨時接受保安警察及墾管處管理人員之查核，其具體作法分述如下：

1. 落實執法和加強現場查核申請人名單之工作。
2. 積極查證「後端管理」申請人 IP 之功能、以及系統設定每一位申請人必須登記其姓名及 IP。藉由後端管理控管申請人 IP 或 e-mail 防堵同一代客申請人秒殺每日限額之狀況再度發生。

四、預期效益成果：

為提升國家公園遊憩品質及環境教育長遠之保育目標，墾管處將持續推動生態旅遊，籲請各觀光旅遊業者及遊客共同配合墾丁園區進行觀光客總量管制可能性及具體作法，藉以降低鵝鑾鼻公園及貓鼻頭公園等遊憩區、龍坑及南仁山等生態保護區之遊憩承載量，保護高位珊瑚礁及自然景觀資源，維護國家公園優質遊憩品質及自然環境。

五、凍結預算之影響

本部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3 億 0,671 萬 5,000 元，除「解說教育計畫」1,280 萬元、「保育研究計畫」2,822 萬 4,000 元之外的經費，凍結 1,000 萬元乙案，將造成墾管處後續執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遊客量管制及遊憩品質等相關計畫執行之影響，建請准予解除凍結本預算，以利墾管處遊憩經營管理計畫之有效執行。

六、結語

墾管處將對此公共政策之實施情形，適時辦理檢討，必要時委請專家和學者針對「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入園票價調整後對服務品質、遊憩滿意度及重遊意願」等辦理委外研究，以作為未來施政追蹤和調整公共政策之目標，以達實施之宏效。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